

证券代码：874774

证券简称：里得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公司法定公积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同时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

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制订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相关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

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制度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公司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自动终止。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